

# 優先貸予由淡水轉為鹹水養殖者 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

## 貸款對象

應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以政府規劃的養殖區區內漁民優先貸款為原則）

- (1)各地區漁會會員。
- (2)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 貸款用途

整建魚塢、越冬設備，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及購置水質改善設施、養殖器具、開鑿地下井（應檢附水權證明）、運輸用漁筏、處理場地等。但為避免再抽取地下水從事淡水養殖，造成地層下陷，本貸款應用以受輔導由淡水養殖轉變為鹹水養殖者為優先。

## 貸放方式

- (1)區漁會信用部貸放。
- (2)區漁會信用部資金不足時，改由台灣省合作金庫貸放。

## 貸款條件

(1)利率及期限：目前年息4.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期限為10年。

(2)貸款最高額：各項貸款依養殖面積實際設備費用核貸80%，可核貸金額由區漁會依照核貸標準表，負責核實貸放。

### 各項養殖戶生產設備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標準表

養殖種類 經營面積	鹹水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	淡水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	淺海養殖每戶 貸款最高額
1公頃以下（ 含1公頃）	70萬元	70萬元	40萬元
1公頃以上至 3公頃（含3 公頃）	100萬元	100萬元	60萬元
3公頃以上至 5公頃（含5 公頃）	150萬元	150萬元	80萬元
5公頃以上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計算每戶貸款最高額時，應包括以往承貸輔導養殖設備貸款本金餘額。

(3)付款方法：依實際需要1次或分期撥貸。

(4)償還辦法：本金每半年1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5)担保方式：貸款在30萬元以下（包括30萬元）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担保。超過30萬元以上者，以所建造魚塢及其他房地等不動產作担保，不足部分另提供其他動產担保，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